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註)

單位：元 /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2125	0.1325	36	1.3842	0.4950	58	7.5700	3.3350	80	49.9517	34.6900
15	0.2867	0.1508	37	1.5033	0.5292	59	8.3667	3.7242	81	54.3767	38.5083
16	0.3792	0.1717	38	1.6242	0.5767	60	9.1192	4.1533	82	59.1433	42.6950
17	0.4500	0.1933	39	1.7408	0.6300	61	9.7333	4.5675	83	64.3367	47.3308
18	0.4867	0.2025	40	1.8783	0.6850	62	10.4933	4.9858	84	69.8767	52.4183
19	0.5058	0.2075	41	2.0242	0.7400	63	11.4158	5.4642	85	75.8775	58.0150
20	0.5200	0.2108	42	2.1967	0.7925	64	12.4842	6.0158	86	82.3958	64.3375
21	0.5342	0.2158	43	2.3958	0.8550	65	13.6700	6.6608	87	89.4608	71.2225
22	0.5567	0.2275	44	2.6158	0.9317	66	14.9100	7.4133	88	97.2767	78.9833
23	0.5917	0.2458	45	2.8483	1.0258	67	16.2475	8.2900	89	105.9975	87.5192
24	0.6350	0.2692	46	3.0950	1.1308	68	17.7683	9.3017	90	116.0308	97.2775
25	0.6842	0.2967	47	3.3608	1.2417	69	19.4658	10.4500	91	127.6308	109.0117
26	0.7375	0.3058	48	3.6508	1.3633	70	21.2967	11.7342	92	139.1333	123.4608
27	0.7717	0.3108	49	3.9717	1.5033	71	23.3008	13.1417	93	151.6733	137.5425
28	0.8042	0.3167	50	4.2800	1.6600	72	25.4308	14.6142	94	165.3425	153.2292
29	0.8400	0.3250	51	4.6033	1.8392	73	27.7417	16.2733	95	180.2433	170.7058
30	0.8842	0.3342	52	4.9492	2.0125	74	30.2200	18.1275	96	196.4883	190.1758
31	0.9392	0.3458	53	5.2925	2.1833	75	32.9017	20.2208	97	214.1958	211.8658
32	1.0075	0.3667	54	5.6283	2.3442	76	35.7608	22.5742	98	233.5008	236.0300
33	1.0875	0.4008	55	5.9908	2.5183	77	38.8558	25.1683	99	254.5442	262.9500
34	1.1775	0.4358	56	6.4075	2.7292	78	42.2192	28.0583	100	277.4850	292.9408
35	1.2767	0.4658	57	6.9333	2.9992	79	45.9083	31.2250			

註1：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註2：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後，依收取保險成本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按上表所列費率計算。

匯款相關費用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包括匯出費用（含匯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安達人壽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免責聲明

“Shiller”，“CAPE”和“Shiller CAPE”為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或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巴克萊」）的商標，且僅被許可由被許可人用於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的發行。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並非由巴克萊保薦、背書、出售或發起，且巴克萊不對投資於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和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的適當性或選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做出任何陳述。

Shiller Barclays CAPE\*指數系列係由RSBB-I有限責任公司參與研發的，其研究的主事人為Robert J. Shiller。RSBB-I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投資顧問，且不保證Shiller Barclays CAPE\*指數系列或其中包含的或所依據的任何資料或方法論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對於Shiller Barclays CAPE\*指數系列的任何錯誤、缺漏或中斷，RSBB-I有限責任公司或Robert J. Shiller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且對於任何人使用任何Shiller Barclays CAPE\*指數系列包含的或所依據的任何資料而得出的表現或結果，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RSBB-I有限責任公司或Robert J. Shiller明確不對Shiller Barclays CAPE\*指數系列之適銷性、或特定目的之適合性保證承擔責任，且對於使用該等資料的任何索賠或任何性質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或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即使RSBB-I有限責任公司已被告知發生該等利潤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電話：(02)8161-1988

銀行DM審核編號：CHUB1912DM002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1911-005DM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4.11.27 中泰精字第10402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12.23 安達精字第1080103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華民國104.11.27 中泰精字第10402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12.23 安達精字第1080101號函備查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4.11.27 中泰精字第10402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12.23 安達精字第1080104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4.11.27 中泰精字第10402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12.23 安達精字第1080102號函備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96.01.12 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12.23 安達精字第1080092號函備查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其保險利益為非保證應得之金額(如有領款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12.23 安達精字第1080093號函備查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所有投資皆具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台新銀行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台新銀行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2019.12 1/4





##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0~80歲	0~75歲																
約定幣別	臺幣商品：新臺幣 / 外幣商品：美元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保險費/目標保險費下限：新臺幣100,000元/5,000美元 單筆追加保險費/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下限：新臺幣10,000元/500美元 變額年金/外幣變額年金：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註：單筆追加保險費/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須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始得完成交易。																	
基本保額限制	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門檻法則：(比率=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X100%) <table><tbody><tr><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th>15足歲~40歲</th><th>41歲~70歲</th><th>71歲以上</th></tr><tr><td>最低比率</td><td>130%</td><td>115%</td><td>101%</td></tr></tbody></table>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table><tbody><tr><th>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h><th>0~60 歲</th><th>61歲~70歲</th><th>71歲以上(含)</th></tr><tr><td>最高基本保額限制</td><td>新臺幣2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td>新臺幣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td>新臺幣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td></tr></tbody></table> 註：上述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以上	最低比率	130%	115%	10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0~60 歲	61歲~70歲	71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2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以上															
最低比率	130%	115%	10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0~60 歲	61歲~70歲	71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2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1.3 億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4,000 萬元 或等值約定外幣															

※本專案商品要/被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安達人壽核保規則。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壽險保障內容 （註）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同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與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三者之較大者。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或完全失能者，安達人壽應返還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附加於【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15足歲以上、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 年金保障內容

-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保單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條件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
- 「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保證期間」：1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安達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全能攻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依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類型，分別乘以附表一所列費用率作為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100元/3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1)，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註1：「高保費優惠」：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含) / 10萬美元(含)以上者。 註2：年金給付期間免收。	
保險成本【變額萬能壽險適用】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	
轉換費用	1%，但轉入貨幣帳戶時免收。	
部分提領費用*	在第一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30美元。 *提領部分視為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解約費用	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安達人壽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按終止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之金額，乘上解約費用率：第1年：1%，第2年起：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費：每年1.05%~1.5%，保管費：每年0.0125%~0.10%。 (2)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管理費：每年1.4%，保管費：每年0.1%。 (3)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ETFs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安達人壽不另外收取	

(附表一) 保險費/單筆追加保險費/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

保單幣別		費用率
新臺幣	美元	
小於300萬(不含)	小於10萬(不含)	3.2%
大於300萬(含)，小於900萬(不含)	大於10萬(含)，小於30萬(不含)	3.0%
大於900萬(含)	大於30萬(含)	2.8%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 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安達人壽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 (或轉出比例) 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安達人壽以收到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安達人壽收到申請書 (或電子申請文件) 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

	標的代碼	幣別	標的名稱	配置比例	風險等級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FFUTS001	美元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美歐戰略價值投資組合-累積	依據每月OECD綜合領先指標公告日之次日決定配置於美歐投資資金之相對比率並進行配置，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RR4
	FFUTS002	美元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美歐戰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 <i>(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i>		RR4
	FFUTS003	美元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	原則上依據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為基礎，同時考慮多種情境的目標風險水平下，決定帳戶資金投資比率並進行配置，惟投資經理人得配合經濟景氣及市場變化狀況，動態調整成分股權重，以達到超越績效標準之表現；當波動率指標出現賣出訊號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RR4
	FFUTS004	美元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i>(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i>		RR4
	FFUTS009	美元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TS戰略投資組合-累積投資帳戶	原則上依BNP PARIBAS Multi-Asset Diversified Custom Index之投資組合權重決定帳戶資金投資比率並進行配置，當經濟與金融情勢出現重大變化時，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將轉換投資組合為債券型投資標的或持有全部或部份現金，債券型投資標的或現金之配置係由投資經理人依市場狀況進行。	RR4
	FFUTS010	美元	台新投信全委代操TS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i>(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i>		RR4
	FFTFH003	新臺幣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累積(註1)	投資於「股票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子基金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75%。	RR3
	FFTFH004	新臺幣	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註1) <i>(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i>	投資於「股票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子基金總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75%。	RR3
	FFUBR011	美元	霸菱投顧全委代操優利贏新投資組合 - 月撥回 (現金) * <i>(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i>	委託投資資產應投資至少5檔以上基金或ETF，且投資於任一基金或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30%。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及ETF(含特別股)合計不得低於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60%。	RR3
	FFUBR012	美元	霸菱投顧全委代操優利贏新投資組合 - 月撥回 (股數) * <i>(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i>		RR3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標的代碼	幣別	標的名稱	投資內容	
	TCUBC042		美國長期政府公債精選( 3 )	iShares 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TCUBC015		美洲抗通膨公債精選( 3 )	iShares TIPS Bond ETF	
	TCUBC021	美元	美國短期政府公債精選( 3 )	iShares Short Treasury Bond ETF	
	TCUBC070		美國1-3年公債精選( 3 )	iShares 1-3 Year Treasury Bond ETF	
	TCUBC071		美國3-7年公債精選( 3 )	iShares 3-7 Year Treasury Bond ETF	
TCUBC001		美國7-10年公債精選( 3 )	iShare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ETF		
貨幣帳戶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CATAC001	新臺幣貨幣帳戶(註2)		CAUAC002	美元貨幣帳戶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累積、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贏新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僅適用於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及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註2：新臺幣貨幣帳戶僅適用於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年金保險及安達人壽全能攻守變額萬能壽險。

#### 撥回機制說明

美歐戰略、智能戰略、TS戰略 <small>(委託台新投新運用操作)(註3)</small>					
NAV	每月固定撥回率 (年化) <b>3%</b>	9.0	每月固定撥回率 (年化) <b>5%</b>	10.5	每月固定撥回率 (年化) <b>8%</b>
	NAV<9		9≤NAV<10.5		NAV≥10.5
	資產撥回基準日NAV<9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3%÷12。		資產撥回基準日NAV<10.5且NAV≥9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5%÷12。		資產撥回基準日NAV≥10.5時，每受益權單位將撥回基準日淨值*8%÷12。
全球贏新 <small>(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 (註4)</small>			優利贏新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值x5%÷12個月。			以美元指標利率(註5)+3%之數值為資產撥回比率(年率)。此資產撥回比率，最低比率為5.0%(含)。		

註1：提減 (撥回) 機制或給付方式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等，且足以對委託投資之資產及其收益造成重大影響者，代操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並將其公告予保戶知悉，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2：本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之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註3：本撥回機制僅適用於台新投信全委代操美歐戰略價值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及台新投信全委代操智能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及台新投信全委代操TS戰略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註4：本撥回機制僅適用於復華投信全委代操全球迎新投資組合-月撥回(現金)投資帳戶。

註5：美元指標利率之決定為Federal Funds Target Rate (彭博代碼：FDTR Index)與美元三個月LIBOR (彭博代碼：US0003M Index) 前一個月之日平均值(例如：首次撥回以民國108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日平均值)，取兩者中較高者為當月之美元指標利率。